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曹育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調偵字第95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曹育菖於民國111年9月18日19時16分許，駕騎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花壇鄉灣東村東外環路0000000燈桿旁之機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燈桿處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光線為夜間有照明、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前方有事故發生，不慎追撞其同向前方由告訴人陳楷坤駕騎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機車向前撞及由趙錦良(涉嫌肇事逃逸罪部分，由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)駕騎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肩膀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右側肩膀擦傷、右側手肘擦傷之傷害。嗣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即向到現場處理車禍之警員陳明其為肇事者，並願接受裁判。經告訴人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02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3 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告訴人對被告提出過失傷害告訴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認
05 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提起公訴。
06 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
07 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
08 訴，有本院112年度員司交附民移調字第6號調解程序筆錄及
09 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。依上揭法條規定，爰不經
10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慧欣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23 書記官 楊雅芳